

16	2008	159
秘书行政类	永久	41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年（1-2 期）

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 主 编：刘 超
责任编辑：朱远胜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5413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8年3月15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市人代会文献

- 政府工作报告
..... 许崇信 (3)
-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孔晓宏 (17)

政府文告

- 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23)
-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工作要点
..... (25)
- 关于印发淮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31)
- 淮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 (35)
- 关于印发淮北市 2008 年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 (37)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 (39)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份发文目录
..... (45)

政府工作报告

市长 许崇信

(2008年1月7日)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真抓实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

十三届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和带领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及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拼搏,创新实干,扎实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征程。

五年来,我们科学定位,围绕建设现代化工业城市,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开放带动、创新推动、全民创业、城乡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审时度势,作出了经济发展处于调整期、各项改革处于过渡期、结构调整处于转型期、全民创业和县域经济发展处于培育期的科学判断,扬长补短,攻坚克难,着力做好打基础、管长远、增后劲的工作。致力和谐,始终坚持执政为民,

加强社会建设,实施民生工程,维护社会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和19.7%。工业经济主导地位更加突出。制定并实施“3588”工业振兴计划,抓企业、抓投资,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名牌战略和质量兴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和优势产业,不仅发展速度、质量、效益同步增长,而且实现了发展后劲的增强和国家名牌产品零的突破。200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2家,比2002年增加161家;实现增加值117亿元,年均增长14.1%,占GDP的比重比2002年提高5.5个百分点;实现利税31亿元,是2002年的2.4倍。五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305.7亿元,年均增长46.9%;共有中国名牌产品1个、驰名商标1件和7个国家免检产品。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组织实施小麦高产攻关活动,粮食单产、总产连创历史新高。实施畜牧富民工程,被列为全省生猪养殖核心区、奶牛生产示范区。大力发展果蔬等高效经济作物,“菜篮子”工程连续16年全省第一。加强绿色长廊建设和荒山

市人代会文献

绿化等,林业建设取得新成绩。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达120家,其中8家被评为省级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劳务经济,农村劳务输出规模达35.5万人,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占纯收入比重由2002年的52.5%提高到65%。第三产业稳步提高。适应消费升级需求,加强市场建设,发展各类批发市场190个,商业网点达到1.7万个;城乡市场繁荣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2.9%。县域经济增势强劲。理顺利益关系,倾斜项目布局,促进县区产业升级和实力提升。2007年县区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长15.5%,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2.3%。

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取消农业税,完成区划调整,并初步建立基层管理新体制和工作运行新机制。推进国企改革,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基本完成,累计支付改制成本8.9亿元,2.4万名职工通过及时调整劳动关系在新企业重新就业;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立,雷鸣科化、恒源煤电、飞亚纺织成功上市。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调整理顺市、县(区)财政体制,初步建立公共财政管理新框架。推进公用事业改革,中北巴士、华润燃气运行良好。开展全民创业行动,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强银企对接,成功举办两届专利技术推介会,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5年新增民营企业3409家,个体工商户2.6万户。

注重理性务实招商,不断加大产业、驻点和节会招商力度,成功举办两届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及其他一系列招商活动,山东六和、天津宝迪、台湾旺味、浙江维科、深圳华孚等一批大企业相继落户淮北,五年累计引进市外资

金265.1亿元人民币,外资1.96亿美元,年均分别增长58.2%和24.8%。举全市之力加快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三区两园”格局已经形成,其中龙湖工业项目区16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重点产业加速集聚;县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加快,承载力和发展力进一步增强。对外贸易平稳增长,五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2.8亿美元,其中出口2.4亿美元。外事、侨务等工作全面加强,与韩国抱川等国际友城交流进一步深入。

发展后劲显著增强。以省“861”行动计划和市重点工程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带动,优化投资结构,积蓄了加快发展的能量和后劲。五年累计完成城镇固定资产投资441亿元,年均增长38%。强力推进工业项目建设,新的经济增长点加速形成。煤化工产业强势成长,临涣焦化一期前3号焦炉投产,4号焦炉加快建设,焦化二期正在环评。煤电基地建设加快,涡北等新建矿井、许疃等扩建矿井以及500千伏变电站等项目竣工投产;卧龙湖、孙疃等矿井和临涣选煤厂等新建、扩建项目进展顺利。非煤产业加速壮大,东磁电子8条化成箔生产线、富马酸等项目建成投产,华润雪花啤酒扩建、龙波电器二期等项目建成,杜集开发区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加速集聚。强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重大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合徐、连霍高速公路连接线建成,濉永路竣工通车,省道202线启动改扩建,五年累计新建、改建干线公路7条,总里程100公里。实施建设用地置换,统筹分配使用指标,从严控制投资强度,开展工业用地“招拍挂”,集约节约用地水平不断提高。启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

型城市试点建设,开工兴建“淮水北调”管道输水工程。发挥电力优势,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大用户直购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开展新、老“五小”企业和重点污染源整治,资源环境质量改善。重组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组建市信用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城投公司,加强政银企对接,要素支撑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城乡面貌变化显著。大力推进城市建设。《淮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通过了国务院审批。实施城市东进、西延、南扩,建成区面积达到68平方公里,规模比2002年扩大1倍以上。努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完成投资51.4亿元,建房397.6万平方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淮海路、濉溪路等30多条道路,老濉河、相阳沟等13条骨干河沟,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天然气利用等项目,城市功能不断增强。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和园林城市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管理始终走在全省前列,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再次荣获“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城市品位不断提升。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规划,出台政策,实施帮扶,着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五年累计完成“村村通”道路1043公里,解决11.3万人农村饮水安全,农村远程教育实现“无缝隙”覆盖,农村能源、农业综合开发以及洪庄新农村试点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大力推进市矿统筹建设。发挥市矿交错、镇矿伴生优势,推动资源共享、设施共建、产业协调发展,市矿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和谐淮北加速构建。居民收入全面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3.9%和7.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176亿元,年均增长14.3%。民生工程全面展开。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34.7万名学生得到免缴杂费保障;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和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新建和改建校舍18.4万平方米,在全省率先基本消除农村中小学D级危房;普通高考万人本科达线率连续3年居全省前列,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取得新成绩。积极实施再就业工程,五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8万个,4.8万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整体推进;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居民达24万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市公共卫生大厦投入使用,三级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形成;建成65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城市医疗服务水平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市,参合率达91.8%;全面实施人均门诊费、出院费和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三个下降10%,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安居工程稳步推进,11万平方米南黎花园经济适用房主体工程完工;1990户居民享受廉租房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9.9万名困难群众得到救助。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中国(淮北)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挂牌运行。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创作生产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电视剧《大姐》等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落实

网吧管理长效机制,在全国首创市容管理队伍协管网吧新模式;柳孜码头大运河遗址保护和申报文化遗产取得成绩,被列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申报预备名录;开工建设了新图书馆和新广电中心,开通了面向农村的无线微波数字电视系统。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群众性体育活动日趋活跃,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农村计生工作水平稳中有升,城市计生工作在全省继续保持领先。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2007年被授予“全国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商管理、贸易促进、双拥、国防、防震减灾等工作继续得到加强。民族宗教、优秀旅游城市创建、机关事务管理、物价、对台、气象、档案、保密、地方志、妇女、儿童、老龄等事业取得新成绩。社会管理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管力度,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社会安定有序。

政府建设切实加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市级行政许可审批 720 项、行政收费 225 项,全面推行首席代表制和“两集中、两到位”,不仅办事效率大大提高,而且年均减少企业和社会负担 6000 多万元。加强依法行政,强化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普法工作连续四年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先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社会各界联系,五年共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0 件、建议 557 件和政协委员提案 991 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濉溪县被评为全国政务公开示范点。加强机关效能建

设,开通市长热线,提升行风热线,推行限时督察通报等制度,五年累计受理并办结政风类投诉 300 件,机关作风进一步转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对商业贿赂和损害群众利益不正风气的治理力度,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刚刚过去的 2007 年,我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增长加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全面超额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预计地区生产总值 258 亿元,增长 12.8%。财政总收入 35.5 亿元,增长 13.9%。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增长 3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2.5 亿元,增长 17%。进出口总额 6500 万美元,增长 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62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378 元,分别增长 18.5%和 13.8%。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和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更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机关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驻淮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在我市创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建设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是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不够稳固,发展速度在全省居中靠后,传统产业不强,新兴产业发展不快,整体技术含量不高,骨干企业数量不多,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成本过

高等。二是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仍然不少,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投入不足, 抗御灾害和社会应急管理能力较弱,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总体水平偏低, 就业难、上学难、看病难问题仍很突出, 控制物价上涨和维护社会稳定也存在较大压力等。三是政府工作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 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不够深入, 影响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还未彻底破除。一些机关重审批处罚、轻监管服务, 工作效率不高, 执行力不强; 一些干部不讲学习、素质较低, 作风不实、为政不廉等。对于这些问题, 我们将高度重视, 采取积极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乘势而上, 奋力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未来五年, 是全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 也是落实“十一五”规划、开展“十二五”建设的重要时期。纵观全局, 这一时期的发展, 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家建立并实施资源型城市开发补偿机制和资源衰退援助机制; 重点支持包括两淮在内的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中部崛起战略由规划走向启动项目; 省委、省政府支持“两淮一蚌”重化工业走廊建设和沿淮城市群培育, 都有利于我们加快城市建设、推进经济转型、做大做强煤炭和煤机产业。国企改革、全民创业、招商引资、县域经济发展等积聚的能量加速释放, 一批重大项目陆续开工并将投产; 广大干部应对复杂局面、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谋发展、盼富裕的强烈愿望已化为实际行动, 都表明我们跨越发展的主客观条件兼备。与此同时, 国家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

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 严控贷款规模, 严控土地供给, 严控新开工项目, 提高项目准入门槛, 加强节能减排等, 使我市以投资拉动发展的约束趋紧; 煤电总量实现快速增长需要时日, 接续产业、非煤产业形成规模需要一个过程, 带动加快发展的大项目少, 以及上游产品价格上涨逐步向下游传导、企业效益可能下滑等, 也增加了我们加快发展的难度和变数。对此, 我们必须抓住机遇, 应对挑战, 聚精会神搞建设, 一心一意谋发展。

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突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主题,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开放带动、创新推动、全民创业、城乡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创新发展方式, 着力加强社会建设、改善民生, 努力建设更具实力、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工业城市, 让全市人民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发展成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工作是:

(一) 紧抓第一要务, 实现经济发展实力明显跃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能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双翻番, 在全省格局中的位次有新提升。大力实施千亿投资计划, 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0% 以上, 拉动经济总量扩张和产业层次提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实现农业增加值 35 亿元以上; 大力实施工业振

兴计划,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实现二产增加值 320 亿元以上;大力发展服务业,建设现代商贸体系,实现三产增加值 170 亿元以上,三次产业结构达到 7:60:33。做大做强煤电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煤化工接续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煤电、煤化工和非煤产业“三足鼎立”;开展重点产业带布局和建设,强化配套协作和上下游联动,基本建成煤化工、机械制造、陶瓷建材、纺织服装及高新产业等生产规模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在重大工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县区经济加快发展,形成市与县区经济总量相当的新格局。

(二)坚持改革开放,实现跨越发展动力明显增强。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引向深入,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改革,强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激活市场主体;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逐步使城乡居民的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增添跨越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三区两园”和项目集中区的吸纳力、发展力,发挥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等大企业的招商主体作用,强化产业招商,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知名大企业,提高利用外资的层次和水平;培育出口增长源,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深化与国际和沿海发达地区的合作,增添跨越发展的外源动力。三是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和规范部门分工,提高行政效能,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健全诚信体系,优化发展环境。

(三)创新发展方式,实现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加强自主创新和生态环境建设等,形成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实施创新推动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能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发挥专利技术交易中心作用,实施产学研结合,建立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机制,培育更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度提高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引进、培育和用好人才,并支持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创建淮北师范大学。强化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电源点、电网建设和用电体制改革,提升要素支持发展的能力。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完善政策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综合利用各种资源,推动全社会、各园区和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实现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永续发展。

(四)统筹城乡建设,实现协调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大力推进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形成城乡一体、共同繁荣的新格局。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大力推进老城区改造,高标准建设新城区;加强山水环境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形成“两山环绕、六湖珠连、城在山中、水在城中”的山水城市格局,建设“双百双宜”城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打破城乡壁垒,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推进农

村基础设施布局与城市对接、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抓好“乡镇文化站、农村电影放映、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五大工程,加快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化进程。完善发展规划,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市矿一体化建设的协调性和推进度,共建共享现代文明。

(五)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努力使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富裕程度普遍提升,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2%以上和 10%,覆盖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把政府新增财力更多地用于民生,推进以解困和公平为主向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转变。促进大文化的发展与繁荣,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层次、多体制的文化网络,发展文化产业,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协同推进机制,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发展相协调。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安全稳定,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三、积极开局,切实做好 2008 年的各项工作

2008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优化经济结构,积极推进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加强生态建设,推动经济

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以上,财政收入增长 13%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人口增长完成省下达指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工业强市,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深入实施“3588”工业振兴计划,全力推进工业项目攻坚年活动,着力优化工业经济结构,提高工业经济增长质量。

做大工业总量。突出抓好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改造和新建一批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稳步扩大煤炭生产,实现新增产能 300 万吨。加快推进临涣煤焦化项目建设和生产能力形成,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30 亿元。发展煤矿机械制造业,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20 亿元。推进华孚色纺、维科印染等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更新和产能提升,支持民营纺织发展,实现产值增长 20%以上。发展壮大陶瓷建材工业,新增建材企业 20 家,实现产值增长 40%。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饮料酒、畜禽加工、粮食加工等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 20%。

培育发展后劲。建立市领导挂帅、有关部门跟踪服务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加快项目建

市人代会文献

设。一是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孙疃、五沟矿井和宝迪食品等项目竣工投产,杨柳、刘店矿井实现联合试运转,做好青东矿井等项目征地、核准以及开工建设。建成临涣焦化一期,启动建设焦化二期,确保临涣煤泥矸石电厂 2×30 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抓好丰盛泰重工等非煤产业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尽快开工建设成熟项目,加快建设淮矿集团焦油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等项目,启动电源点建设,争取国安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尽早开工。三是加强项目库建设,策划论证并集中吸纳一批成长性高的项目入库管理,力争15个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计划,15个项目列入省技术改造“百千工程”,35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提高运行效益。扶优扶强,积极支持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国安电力等省属企业加快发展,认真服务好口子酒业、维科印染、华孚色纺等骨干企业发展,努力扩大煤炭、电力、纺织、酿酒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能力,推动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培育主体,确保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50家,总数突破400户。扭亏增盈,重点引导劣势企业加强管理、改善运营。

(二)大力推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坚持统筹城乡发展,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加大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

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落实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与采煤塌陷村庄搬迁相结合,突出抓好“五镇十村”试点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200公里,建

成3万亩标准农田,完成3万户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10万农民饮水安全。推进教育、文化、医疗等公益事业向农村延伸,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着力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提高为农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小麦高产攻关活动,切实加快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建设,大力发展规模养殖业。以宝迪、六和、曦强等企业为龙头,发展壮大畜产品加工业;以天宏、鲁王等企业为龙头,推进粮食加工业向精深加工转变。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强化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劳务经济,确保劳务输出新增1万人。

(三)大力推进三产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

认真落实扩大消费需求方针,繁荣城乡市场,协调拉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商贸管理体制,修编和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着力提升以淮海路为中心的老城区和以商业步行街为中心的新城区的商业圈功能,构建城市商业中心新格局。继续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形成具有购物、餐饮、生活服务等多功能的社区商业体系。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推动农村商业网点建设。走市场带动产业发展之路,重点建好矿业设备博览城等市场和宝迪等物流配送中心,培育好新惠康、中瑞商贸、金信农资等重点流通龙头企业。

大力发展服务业。着眼服务业和加工制造

业的相互融合,加快培育和完善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大力发展信息咨询、技术交易、金融保险、仓储物流等生产服务业。顺应消费结构升级,加快发展商贸流通、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和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新型生活服务业,建成口子国际大酒店等一批较高星级酒店,建设一批经济型酒店,加快开发区、园区的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华联、苏果等向更大范围拓展,争取国际知名连锁企业集团落户我市,确立连锁经营方式的主导地位。加强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打造精品景区和线路,推进跨区域合作,培育旅游产业。

(四)大力推进城市建设,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以提升人居环境和支撑经济发展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加大工作力度,强力推进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

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完善老城区规划和新城区规划,编制完成南湖景区、合徐高速公路出入口区、人民路东段等重点地区规划,做好孟山路景观、淮海商场、淮北火车站等城市重要节点处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铁路两侧改造规划编制,并严格执行。

强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扩大规模、增强功能、提升品位、彰显特色,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吸纳力,改善人居环境。坚持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并重,按照降低密度、完善配套、优化环境的要

求,重点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改造,优化老城区功能;切实加快新区建设步伐,提升综合承载力和服务功能。一是启动实施城市道路新建工程,建设沱河东路、栗苑路等道路,推进相滩、相烈、相杜一体化;扩建西外环路,改建省道 101 五宋段,解决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相互干扰的矛盾。二是启动实施新城区截污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西流河引南湖水工程,改善新城区水质量;对相山南路、长山路沟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彻底消除新城区积水隐患。三是启动建设城市风景区和景观工程,重点抓好相山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等 6 个公园的改造和建设,启动化家湖、南湖、龙脊山景区和世纪广场、人民路等景观建设,彰显山水园林城市特色。四是加强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新建公交场、站和中转枢纽,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加强市民教育。创新城市管理机制,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依法整治环境。加快环卫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争建成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并投入使用,启动建设垃圾发电厂。突出规范管理、热情服务,推进文明单位建设。突出城乡联动、矿镇共建,推进文明村镇建设。突出安全、温馨、文化,推进文明社区建设。

(五)大力推进各项改革,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国企改革,对改制企业跟踪服务、加强监管,帮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新型劳资关系,引导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技术改造;推进大型企业主业整合、主辅分离和战略重组,促进雷鸣科化、

市人代会文献

恒源煤电等增资扩股,支持淮北矿业集团煤业、中煤矿建加快上市,培育口子酒业等地方优势企业上市。深化财政改革,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扩大财政收入总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民生、城市、新农村和社会事业建设;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建立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新模式;逐步取消预算单位收入过渡账户,将部门所有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统一纳入财政管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政银企合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引进非国有金融机构来淮设立分支机构;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整合政府融资平台,建立决策、执行、监督分离和“借用还”良性运行机制。强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实现经营性事业单位退事转企,实行全员聘任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农村土地集约经营改革。

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推进公平准入,破除体制障碍,清理和压减收费项目,规范各类检查,优化发展环境;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办好2008专利技术推介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增个体工商户3800户、私营企业650家、从业人员15000人。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及时完善和落实因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的补助办法;进一步运用价格调节基金,促进副食品基地建设,稳定粮、油、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农业生产资料、建筑等市场秩序整顿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变相传销和制假、售假

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继续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

(六)大力推进对外开放,提升经济发展外源动力

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围绕实现利用内资150亿元、外资1亿美元目标,广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扩大招商总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围绕我市重点推介的煤化工、煤矿机械制造、纺织服装、陶瓷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项目,瞄准产业转移的重点领域和区域,紧紧盯住世界500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强力开展重点招商。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产业招商,配套实施企业招商、专业招商、驻点招商和中介招商,举办好2008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好国内外招商推介活动,提高招商实效。进一步落实招商项目调度例会制度,完善招商引资奖励和考核机制、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机制、招商引资精细化管理机制和引进项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引资和选资并重,把好投资强度与环保两个关口,加强产业项目基础性工作,抓好策划、包装、推介和跟踪服务。

强力推进园区的建设与发展。重点推进市开发区和县区园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实施封闭式运行,力争招商引资总量翻一番。加强县区开发区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把住产业特色、投资强度、环境保护等关口,推动五大重点非煤产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错位发展。

努力扩大对外贸易。筹建淮北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推动外贸出口便捷化。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出口退税、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申报等政策,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立足以质取胜,调整出口结构,重点加快培育以维科印染、飞亚纺织等为龙头的纺织服装出口基地,加速形成以福瑞祺为龙头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1亿美元。

(七)大力推进区域统筹,支持县区经济加快发展

县区经济不强,制约全市经济跨越发展。我们将采取综合措施,促进县区加快发展,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完善县区发展推动机制。制订鼓励县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调动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完善县区发展分类考核办法,强化各自发展责任。建立县区发展联席会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赋予县区更多发展自主权。按照事权合理、责权统一、重心下移、有利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县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凡省下放到县区的权限坚决下放,凡市里能下放的权限一律下放。同时,适时适度调整市、县(区)相关利益格局。

加大对县区扶持力度。实施市重大工业项目向县区倾斜布局,对县区优势产业和企业给予支持,用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县区工业园区和集中区重点项目进行奖励。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实施社会保障全市统筹,对县区实施民生工程拨付更多的资金,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帮助县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元融资支持每个县区8000万元左右建设城镇和工业园区。同时,积极帮助协调各类商业银行扩大对县区的信贷投放。

(八)大力推进可持续发展,促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启动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市建设。研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动态,加快编制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推进机制,支持淮矿集团申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把调整经济结构作为资源循环利用的重中之重,支持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建立健全资源节约管理制度,形成循环型的生产模式,重点加快推进淮矿集团临涣工业园区上下游产业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国安电力能量系统优化、维科印染余热回收利用、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尽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综合运用财税、价格、信贷等政策,严格新上项目的节能评估和环境评审,严格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做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编制实施行业和企业节能减排规划,建立节能减排和环境公告制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突出抓好煤炭、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

加强资源环境建设。加快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强化生产生活噪声监管,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大力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建立包括“空心村”和“关闭企业”在内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快“淮水北调”工程和临涣工业园引水工程进度。认真搞好荒山绿化、

市人代会文献

林带林网建设和塌陷区生态恢复,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九)大力推进社会建设,积极构建和谐淮北

持续实施民生工程。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筹集5亿元用于民生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均衡教育工程。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需求,妥善解决原企业移交学校遗留问题。重点完成梅苑等学校建设,启动淮北实验高级中学异地建设,解决主城区教育资源短缺,尤其是新城区上学难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维护长效机制,逐步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建立中小学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提升教学质量。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保障贫困家庭学生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继续实施扩大就业工程。落实省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市工作,坚持发展经济与促进就业互动,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投资853万元建设市级创业基地,促进以创业带就业,构建大就业格局,确保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500人。

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工程。完善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制度和市级统筹配套政策,落实城镇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和发放工作。大力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工作,确保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万人。加强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工作,扩大参保覆盖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参保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

在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低保标准。

继续实施健康卫生工程。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确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6万人,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达到30万人,基本实现全覆盖。继续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后的后续工作,完善政策、提高质量、安全运作。加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病房大楼,支持建设2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所乡镇卫生院和100所村卫生室。

继续实施居民安居工程。强化政府在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方面的责任,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在住房供应中的比例,加大房地产市场规范和监管力度。把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与城市拆迁安置工作统一起来,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5月底交付使用南黎花园,年底前完成西山经济适用房一期楼栋主体封顶。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

继续实施贫困救助工程。不断完善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适度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同时,加强敬老院和老年服务机构建设,努力提高集中供养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力推进平安淮北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决纠正土地征用、城镇拆迁、企业改制中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突出抓好矿山、消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和完善各级地企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

置能力。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突出自主创新、普及转化两个重点,创办产业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并与20所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新广电中心和新图书馆建设,投入使用新体育场,做好优秀作品创作和柳孜码头大运河遗产申报工作;推动广播电视、文艺团体等进行市场化改革,开展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认真抓好外事、侨务和对台事务工作,做好人才、档案、保密、地方志、气象、地震、电讯、新闻出版、民族宗教、机关事务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维护妇女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四、执政为民,强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深入开展“创新促发展、执行看落实”解放思想主题实践活动,加快职能转变,推进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能,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一)规范行政行为,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市场出效率、政府保公平”原则,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和维护群众利益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建设。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执法检查,切实解决执法随意性较大、自由裁量权过大和造成过错不赔偿的问题,保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

议,落实人大决议,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实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健全公示、听证、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切实解决一些权力部门看得见管不着,一些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依附权力乱收费的问题,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坚持立言力行,建设诚信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防止弄虚作假、虚报浮夸,杜绝“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使我们的各项工作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的检验。加快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务决策和公信体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办不成的事情不说,脱离实际的目标不定,切实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凡是政府已经出台的政策和承诺的事情,执行中确保不打折扣,坚决杜绝对外来投资者承诺时振振有词、执行时吃拿卡要的现象。充分发挥政府诚信的导向性作用,深入开展争创“优秀诚信机关”活动,实现诚信执政、诚信服务,并以政府诚信来推动和规范商务诚信、社会诚信。

(三)强化服务职能,建设责任政府。围绕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推进以作风和行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政风建设,坚持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相结合,努力破除一些部门、单位缺乏大局和责任意识,为了自身和小

市人代会文献

团体利益,不惜损害公众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积弊,坚决治理“中梗阻”,严肃查处破坏和干扰发展环境的行为。建立层级清晰的责任体系,努力改变一些部门和单位有利就争、麻烦就推,有事没人做、有人没事做,致使许多工作有部署无落实、有责任无追究的状况,做到对组织、对人民负责,让社会满意。

(四)优化管理流程,建设效能政府。坚持效率优先、讲求务实,保证政府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强化全局意识,努力消除有人出题、无人作文的弊端,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的现象,不断完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落实机制,确保政令畅通。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逐步理顺部门职能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会议和文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首席代表制和并联审批制,提高窗口办结率。坚持把群众公认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根本原则,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硬化绩效评估的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高标准、高效率地做好每一件事情,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

(五)预防惩治并重,建设廉洁政府。坚持从严治政,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从政府班子做起,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抵制拜金主义和奢靡之风,严禁做事不计成本、不惜代价,一味贪大求快、急功近利、奢侈浪费。深入开展商业贿赂治理,重点整治工

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医药购销、政府采购、资源开发和经销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对公务员队伍的警示教育和监督管理,防止公务员道德失范和腐败现象发生。

(六)注重提升能力,建设学习政府。教育全体政府公务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切实增强学习意识,改变整天忙于事务和应酬,不研究工作、安于现状的状况,树立在学习中工作、在工作中学习的新理念。通过在职自学、“菜单式”选学、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鼓励个体学习,倡导组织学习,构建学习型政府的平台。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了解和把握真实情况,在具体实践中探索和完善发展思路,在破解难题中增长知识和才干。把学习培训与公务员的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结合起来,把公务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学习型政府的长效机制。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好学风,着眼于现实问题的解决和未来事业的筹谋,努力提高抓关键、破瓶颈的水平,切实增强驾驭市场经济、处理复杂问题和引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能力。

各位代表!肩负时代的使命和人民的重托,我们深感事业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与时俱进,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更具实力、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工业城市而努力奋斗!

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务副市长 孔晓宏

(2008年1月3日)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在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陶晓光等14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的议案”，倪黎等10位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议案”，王辉等21位代表提出了“关于保护淮海战役文物资源、发展‘决战淮海’红色旅游的议案”。市政府对这三件议案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经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分别由市房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具体承办。在办理的过程中，市政府多次专题听取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反复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从反馈结果看，均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

一、关于加快廉租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改善市民居住条件议案的办理情况

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是党中央、

国务院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广受关注的民生工程，也是政府体现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市政府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建立健全了廉租住房制度，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中低价位普通居民住宅建设，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正逐步得到改善。

(一)立足实际，建立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供应制度。一是建立健全组织。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变动，及时调整了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成员，三区一县也相应建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各区办事处和居委会明确了具体承办人员，建立了工作网络。二是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定了《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淮北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淮北市关于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意见》、《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摇号实施方案》、《经济适用住房销售选房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明

市人代会文献

确了申请条件,规范了申办程序,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制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了目标考核、业务培训、办事公开、限时办结、统计报表、档案管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用制度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运作,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一是规范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工作。近年来,我市开工建设了包括黎苑新村和南黎花园共38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其中,正在建设中的南黎花园的销售严格按程序操作,采取了“一次摇号、两次公示、三项公开”的方式,“一次摇号”即是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现场公开摇号;“两次公示”即对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家庭在摇号前进行公示,摇号后对中号的家庭进行再次公示,以防弄虚作假;“三项公开”即对房源情况、相关政策及摇号、选房等销售工作的全部过程进行全面公开。保证了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的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南黎花园项目建设用地虽为划拨,但征地价格高达每亩18万元,加之国家实施强制性节能保温等因素,实际成本较高,通过采取商业门面利润冲抵成本等方式,有效降低了销售价格。经物价部门核算,南黎花园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多层为1120元/㎡(无地下室),含地下室多层1236元/㎡(地下储藏室不计销售价格,平均每户配送地下室14.22㎡),小高层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为1450元/㎡。目前,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在全省处于最低水平。三是着力启动新一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新一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一期工程规划建

筑面积14万平方米,二期工程约规划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市政府在我市土地供应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首先保证了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的划拨,明确了项目选址,西山路西侧、濉河东侧、协力重型机械厂北侧约170亩土地为一期工程用地,一期北侧270亩作为二期工程工地,落实了代表们提出的通过城市公共交通解决住户出行问题的建议。

(三)严格标准,全面落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工作。一是建立廉租住房档案。我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为本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为了了解最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组织开展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情况专项调查。通过个人申请、社区把关、街道办事处复核、房管部门批准,核定我市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有1990户,建立了廉租住房档案。二是落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市政府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费用等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廉租住房保障资金,落实了廉租住房资金来源,并设立市财政专户,保证所需补贴资金的供应,市房管部门每个季度按照补贴标准将供应资金全额保障到位。目前我市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1990户家庭中,领取租金补贴的有590户,实物配租500户,租金核减900户,基本上实现了应保尽保。

(四)多措并举,激活住房二级市场和租赁市场。引导居民发挥资源优势,将多余住房出租,调剂余缺,加强房地产中介市场服务和管理,出台了《淮北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印发了《房地产中介服务诚信手册》。实行了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制度,托管资金2000

余万元,保护了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活跃了二手房交易市场;积极办理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共为4800户职工家庭办理了公积金贷款担保,担保贷款额3.2亿元,多渠道解决了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

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虽然市政府把这项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但由于客观条件的制约,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住房供应结构不甚合理;二是住房保障体系不够完善;三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进度不快、管理不到位现象。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加大住房供应结构调整力度,建立经济适用住房长效机制,完善廉租住房保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二、关于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议案的办理情况

市政府把实现好、维护好、解决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深化平安淮北建设。各级政府十分重视议案的办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认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加强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健全基层综治组织和工作网络,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认真分析形势,深入研究思考,高度关注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一些重

大问题。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牵扯范围广,涉及部门多。经过近几年综治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长期以来制约综治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综治工作的薄弱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比如综合治理合力发挥不到位、基层治保组织建设不到位、农村警力装备不到位、法制宣传和教育不到位等具体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及时成立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深入基层,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找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特别是人大代表反映的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的民生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作为一项重大问题,采取更加行之有效的措施,深入推进平安和谐农村建设,努力为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加强舆论宣传,注重法制教育,为做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结合农村实际,开展了法制宣传“四个一”工程:县和乡镇在新闻媒体开辟一个面向农村的普法专栏、每个乡镇设立一个法制辅导站、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法律图书角、每个居民小组建立一个法制宣传栏。围绕新农村建设,开展了“送法进农家,建设新农村”普法宣传主题实践活动。去年,全市开展送法下乡活动70余次、法制宣传200余场次,解答群众咨询万余人次,发放《农民法律知识读本》8万册、宣传资料6万份,召开严打退赃大会12场次。去年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以来,各工作组在乡镇、村

市人代会文献

庄广泛张贴、悬挂横幅，设立举报箱，营造了强大的宣传声势，共收集群众举报线索 120 余条，帮助公安机关破案 40 余起。

（三）维护群众利益，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筑牢坚强有力的第一道防线。成立农村调解组织，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在乡镇逐步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在村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站；市政府召开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大会，推广基层农村调委会的先进经验；组织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排查重大矛盾纠纷 60 余件，调处矿社、民间纠纷等 2300 件，化解进京赴省上访等事件苗头 120 余起，预防“民转刑”案件 110 余件，防止因民间纠纷引起自杀事件 25 件，有效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和谐稳定。

（四）结合农村实际，开展专项行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了切实找准议案办理工作的切入点，市政府组织公安、司法、民政、教育等部门深入基层开展广泛调研，掌握了农村地区的突出治安问题，并组织开展了“打黑除恶”，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犯罪等专项行动。去年全市共打掉农村涉恶团伙 13 个、“两抢一盗”团伙 15 个，铲除各类霸头 11 个，抓获团伙成员 91 人，破获案件 120 起；破获盗窃破坏电力、电信设施案件 104 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去年 6 月份以来，开展了为期 2 个月的农村治安集中整治行动，向 6 个重点地区（濉溪县五沟、孙町地区，

相山区渠沟地区，杜集区高岳、段园地区，烈山区古饶地区）分别驻了工作组，摧毁犯罪团伙 10 个，破获刑事案件 260 余起，查处治安案件 380 余起，抓获网上逃犯 42 人，收缴枪支 12 支、管制刀具 30 把。

（五）强化固本强基，突出工作重点，着力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根基。2007 年，全市调整、充实村级班子 80 余个，健全治保、调解组织 160 余个，协助座落在农村地区的 50 余个厂矿完善了内保制度。公安部门抓住“三基”工程建设的契机，坚持“力量往基层使、工作往实里干”，为农村公安机关新增警力 85 人，濉溪县公安局农村派出所警力全部达到 10 人以上，全市 11 个撤并后未设派出所的乡镇、10 个首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村和 15 个治安复杂地区建成了警务室。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警务室 86 个，派驻民警 86 人。同时，积极整合治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如杜集区白顶山村组织村民轮流打更放哨，实行五老联防；濉溪县纪圩村大力推广技术防范等，较好地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

（六）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农村综治工作再创新佳绩。市政府协调公安、司法、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形势，研究措施。公安部门向全市 100 名下派干部发出了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倡议书；交警部门开展了交通法规进农村活动，在公路旁的农村学校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积极化解各类纠纷，有效预防了一批“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民政、县（区）加强了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发挥群

众自治组织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文化部门取缔农村封建迷信窝点 5 处，查处违规文化娱乐场所 15 家，收缴淫秽、迷信书刊 4000 余册；教育、公安部门认真贯彻公安部“八条措施”，查处涉及农村师生案件 15 起，消除安全隐患 160 余条；工商、公安部门取缔传销窝点 20 余处。

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市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较大的距离，市政府将继续加大组织领导、基层保障、打击防范、宣传教育、协调配合、督促检查的力度，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找准差距，创新方法，深入持久地开展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把这一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农民安居乐业的大事办实办好。

三、关于保护淮海战役文物资源、发展“决战淮海”红色旅游议案的办理情况

保护好淮海战役文物资源，大力发展“决战淮海”红色旅游，对于保护和利用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政府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周密部署。接到议案后，市政府及时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对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确定由市发改委牵头办理，有关部门协助办理。为切实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了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方案，精心组织，

认真实施。在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对办理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多次听取办理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度，根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保护“红色旅游”文物经费等重大问题，市政府常务会议逐一进行研究，妥善予以解决，保证了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部门责任。为强化议案办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落实意识，市政府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并对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市发改委、市旅游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做好“红色旅游”建设的规划、开发、景区道路建设、资料征集及景区维修、双堆烈士陵园的管理与指导、资金投入等工作，并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协调工作。濉溪县政府加强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配套干线公路建设；在景区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房屋及其他永久性建筑，有计划地外迁规划区内的建筑设施。

（三）深入调研，掌握基本情况。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查勘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议案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调研。通过调研，初步掌握了我市淮海战役“红色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的基本情况。我市红色旅游景区之间交通极不方便，有的还只是低等级砂石路相通。小李庄总前委旧址、临涣文昌宫、双堆集镇等旧址景区基础设施太差，供水供电、景区道路、绿化美化都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现有各陈列场馆建筑标准太低，陈列展示手段

市人代会文献

落后,与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作用的要求相距甚远。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简陋,有的景区甚至根本没有,接待能力薄弱。特别是近几年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人数成倍增长,现有条件极不适应当前和未来发展的需求。要想让“红色旅游”景区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必须尽快建设改变其面貌。市政府根据我市目前的实际情况,正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的红色旅游景点进行抢救、修复和保护。

(四)加大资金投入,抢救文物资源。为了对我市目前现有的红色旅游景点进行抢救、修复和保护,市、县两级政府在财政支付压力比较大的情况下,先期拿出80万元用于文物资源抢救,并就资金使用情况制定了具体方案。资金根据工程进度按期拨付到位,目前修复工程已全面展开。市、县政府将加强组织调度和日常管理,加快工程施工进度,随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积极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支持。为了争取对我市的红色旅游建设有更大的投入,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编制了淮海战役双堆烈士陵园及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方案,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目前项目建设方案已通过省及国家发改委的评审,并列入全国“红色旅游”规划,项目建设初步安排在2008年。

(五)认真编制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实地调研的情况,并针对议案提出的“保护红色文物、编制红色旅游规划、强化红色旅游促销”等建议,进行了认真地梳理、分析,结合已通过论证的建设方案,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先急后缓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

组织编制了关于“保护淮海战役文物资源、发展‘决战淮海’红色旅游”的初步实施方案。由市旅游局牵头编制红色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整合现有工业、人文、绿色、历史文化旅游和红色旅游资源,挖掘文化内涵,突出地方特色,明确目标,分步实施,以期把我市的红色旅游事业做成旅游产业。

在我市“红色旅游”景点抢救性修复和保护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资金投入不足,景点建设简陋,观赏性较差、客源较少、征集文物困难等,都困扰着“红色旅游”的大发展。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快红色旅游规划编制,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市财政认真落实配套资金,逐步推进,分步实施,切实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着力塑造整体品牌,高标准地开发、保护和利用好“红色旅游”资源。

各位代表,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廉租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步伐、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关于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关于保护淮海战役文物资源、发展“决战淮海”红色旅游的三个议案,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和支持下,经过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办理任务,有效地解决了代表提出的一些问题。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愿望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今年,新一届政府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总结过去五年议案办理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方法,以更大力度、更大的决心办好每件议案,让市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政〔2008〕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领导集体，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现将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许崇信同志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并主管编制、人事、财税、审计工作。

孔晓宏同志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监察、统计、利用外资、开发区、外事、政务服务、应急管理、信访、政府法制、金融、证券、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委、监察局、统计局、政府法制办公室、外事办（侨办）、市委市政府信访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利用外资办公室、金融办、经济发展研究室、政府信息中

心、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联系政协、统战部、老龄委及金融、证券、保险等机构。

庄东飏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物价、民族宗教和人口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业委员会、水务局、林业局、粮食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物价局、供销社、棉花产业化促进中心。

联系烟草专卖局、气象局。

张晓武同志 负责国土资源、建设、环保、交通、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建设委员会、城市规划局、市容管理局（文明办、爱卫办、城管执法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环境保护局、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 军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劳动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产

政府 文 告

业、企业上市指导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委（国资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小企业局、煤炭管理局、煤化工工业管理处、企业上市指导办公室。

联系总工会、煤矿安全监察局淮北办事处、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通公司、网通公司、卫星通讯公司以及在淮省属企业。

王莉莉同志 负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文化局（新闻出版、版权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地方志办公室、新闻办公室。

联系文联、社科联。

方宗泽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民政、人防、目标管理、招投标管理、服务业和个体经济发展、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商务局、旅游局、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人防办、档案局、物资采购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淮北国际商会、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军分区、武警支队、消防支队、法院、检察院、团市委、妇联、工商联、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

务管理局、淮北石油分公司、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

张占军同志 协助市长工作。负责科技、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科技局、地震局。

联系科协、政府信息中心、邮政局、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邓寿安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工作。

联系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淮北支行、银监分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发行、信用联社及保险、证券等机构。

任启丰同志 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

分管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接待处、政务督查办公室和市政府驻北京、上海、浙江办事处（联络处）。

联络市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对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负责人，按上述工作分工相应调整、继任，不另行文。

市委行文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由市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的，亦按以上分工相应调整。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08 年工作重点

淮政〔2008〕2 号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优化经济结构，积极推进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切实加强生态建设，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更具实力、充满活力、富有魅力、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工业城市，让全市人民共建美好家园、共享发展成果。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 以上，财政收入增长 13%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人口增长完成省下达指标。

按照总体要求，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

（一）做大工业总量。加快改造和新建一

批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实现新增产能 300 万吨。加快推进临涣煤焦化项目建设和生产能力形成，实现主营销售收入 30 亿元。发展煤矿机械制造业，完成产值 20 亿元。改造提升纺织业，实现产值增长 20% 以上。发展壮大陶瓷建材工业，新增建材企业 20 家，实现产值增长 40%。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做大做强饮料酒、畜禽加工、粮食加工等产业，实现增加值增长 20%。

（二）培育发展后劲。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确保孙疃、五沟矿井和宝迪食品等项目竣工投产，杨柳、刘店矿井实现联合试运转，做好青东矿井等项目征地、核准以及开工建设；建成临涣焦化一期，启动建设焦化二期，确保临涣煤泥矸石电厂一期并网发电；抓好丰盛泰重工等非煤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开工建设成熟项目，加快建设淮矿集团焦油加工、粗苯加氢精制等项目，启动电源点建设，争取国安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尽早开工。加强项目库建设，力争 15 个重大项目列入国家计划，15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改造“百千工程”，35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

（三）提高运行效益。积极支持淮矿集团、皖北煤电、国安电力等省属企业加快发展，认真

政府文告

服务好口子酒业、维科印染、华孚色纺等骨干企业发展,努力扩大煤炭、电力、纺织、酿酒等主导产业的生产能力。培育市场主体,确保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50 家,总数突破 400 户。重点引导劣势企业加强管理、改善运营,促进扭亏增盈。

二、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 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落实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突出抓好“五镇十村”试点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建成 3 万亩标准农田,完成 3 万户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 10 万农民饮水安全。推进教育、文化、医疗等公益事业向农村延伸。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五)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小麦高产攻关活动,切实加快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区建设,大力发展规模养殖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做大做强一批农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强化农民技能培训,发展劳务经济,确保劳务输出新增 2 万人。

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六)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理顺商贸管理体制,修编和实施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着力提升以淮海路为中心的老城区和以商业步行街为中心的新城区的商业圈功能。继续实施社区商业“双进”工程,形成具有购物、餐饮、生活服务等多功能的社区商业体系。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推动农村商业网点建设。建好矿业设备博览城等市场和宝迪等

物流配送中心,培育好新惠康、中瑞商贸、金信农资等重点流通龙头企业。

(七) 大力发展服务业。加快培育和完善资本、土地、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大力发展信息咨询、技术交易、金融保险、仓储物流等生产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流通、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和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等新型生活服务业,建成口子国际大酒店等一批较高星级酒店,建设一批经济型酒店。加快开发区、园区的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华联、苏果等向更大范围拓展。加强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推进跨区域合作,培育旅游产业。

四、推进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

(八) 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规划。完善老城区规划和新城区规划,编制完成南湖景区、合徐高速公路出入口区、人民路东段等重点地区规划,做好孟山路景观、淮海商场、淮北火车站等城市重要节点处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铁路两侧改造规划编制,并严格执行。

(九) 强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吸纳力,改善人居环境。按照降低密度、完善配套、优化环境的要求,重点推进“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改造,优化老城区功能;切实加快新区建设步伐,提升综合承载力和服务功能。一是启动实施城市道路新建工程,建设沱河东路、栗苑路等道路,推进相滩、相烈、相杜一体化;扩建西外环路,改建省道 101 五宋段。二是启

动实施新城区截污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西流河引南湖水工程,改善新城区水质量;对相山南路、长山路沟排水系统进行改造。三是启动建设城市风景区和景观工程,重点抓好相山公园、国家矿山公园等6个公园的改造和建设,启动化家湖、南湖、龙脊山景区和世纪广场、人民路等景观建设。四是加强城市公用事业建设,新建一批公交场、站和中转枢纽,完成天然气利用工程。

(十)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力争建成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并投入使用,启动建设垃圾发电厂。着力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建设。

五、深化改革增活力

(十一)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国企改革,对改制企业跟踪服务、加强监管,帮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新型劳资关系,引导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技术改造;推进大型企业主业整合、主辅分离和战略重组,促进雷鸣科化、恒源煤电等增资扩股,支持淮矿集团煤业等加快上市,培育口子酒业等地方优势企业上市。深化财政改革,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扩大财政收入总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将部门所有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统一纳入财政管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建政银企合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考核激励机制;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引进非国有金融机构来淮设立分支机构;优化金融生

态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整合政府融资平台,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和“借用还”良性运行机制。强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十二) 深入开展全民创业。推进公平准入,破除体制障碍,清理和压减收费项目,规范各类检查,优化发展环境;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办好2008专利技术推介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新增个体工商户3800户、私营企业650家、从业人员15000人。

(十三)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保证市场供应。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农业生产资料、建筑等市场秩序整顿力度,严厉打击传销、变相传销和制假、售假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继续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

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十四) 提高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围绕实现利用内资150亿元、外资1亿美元目标,广泛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活动。围绕我市重点推介的煤化工、煤矿机械制造、纺织服装、陶瓷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项目,紧紧盯住世界500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强力开展重点招商。创新招商方式,组织好国内外招商推介活动,举办好2008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进一步落实招商项目调度例会制度,完善招商引资奖励和考核机制、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招商项目机制、招商引资精细化管理机制和引进项目协调联动机

政府文告

制。坚持引资和选资并重,提高招商总量,优化利用外资结构。

(十五)强力推进园区的建设与发展。重点推进市开发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实施封闭式运行,实际利用外资 1500 万美元、内资 30 亿元人民币。推进县区开发区和园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住产业特色、投资强度、环境保护等关口,推动五大重点非煤产业向园区集聚、实现错位发展。

(十六)努力扩大对外贸易。筹建淮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鼓励出口等政策,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培育以维科印染、华孚纺织等为龙头的纺织服装出口基地,加速形成以福瑞祺为龙头的农产品出口基地,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 1 亿美元。

七、支持县区经济加快发展

(十七)完善县区发展推进机制。制订鼓励县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调动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完善县区发展分类考核办法,强化各自发展责任。建立县区发展联席会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八)赋予县区更多发展自主权。按照事权合理、责权统一、重心下移、有利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县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适时适度调整市、县(区)相关利益格局。

(十九)加大对县区扶持力度。实施市重

大工业项目向县区倾斜布局,对县区优势产业和企业给予支持,用全市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县区工业园区和集中区重点项目进行奖励。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实施社会保障全市统筹,对县区实施民生工程拨付更多的资金。帮助县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元融资支持每个县区 8000 万元左右建设城镇和工业园区。积极帮助协调各类商业银行扩大对县区的信贷投放。

八、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十)启动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市建设。研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动态,加快编制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推进机制,支持淮矿集团申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支持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加快推进临涣工业园区上下游产业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国安电力能量系统优化、维科印染余热回收利用、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建设。

(二十一)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综合运用财税、价格、信贷等政策,严格新上项目的节能评估和环境评审,严格核发排污许可证,有效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编制实行业和企业节能减排规划,认真做好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工作,建立节能减排和环境公告制度。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突出抓好煤炭、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节能减排工作。

(二十二) 加强资源环境建设。加快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强化生产生活噪声监管,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积极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 建立包括“空心村”和“关闭企业”在内的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退出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加快“淮水北调”工程和临涣工业园引水工程进度。搞好荒山绿化、林带林网建设和塌陷区生态恢复,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九、努力构建和谐淮北

(二十三) 持续实施民生工程。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 调整财政支出结构, 筹集5亿元用于民生工程建设。

继续实施均衡教育工程。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保证教师待遇、学校运转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需求, 妥善解决原企业移交学校遗留问题。重点完成梅苑等学校建设, 启动淮北实验高级中学异地建设, 解决主城区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维护长效机制, 建立中小学教师补充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继续实施扩大就业工程。落实省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市工作,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投资853万元建设市级创业基地, 建成县区创业中心, 确保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500人。

继续实施社会保障工程。完善城镇企业职工

保险制度和市级统筹配套政策, 落实城镇集体企业未参保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调整和发放工作。大力推进养老保险扩面工作, 确保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万人。加强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工作, 扩大参保覆盖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提高参保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制度, 在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低保标准。

继续实施健康卫生工程。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确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36万人,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30万人。继续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覆盖后的后续工作, 完善政策、提高质量、安全运作。开工建设市人民医院病房大楼, 支持建设2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9所乡镇卫生院和100所村卫生室。

继续实施居民安居工程。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在住房供应中的比例, 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监管力度。把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与城市拆迁安置工作统一起来, 加快经济适用房建设, 5月底交付使用南黎花园, 年底前完成西山经济适用房一期楼栋主体封顶。健全廉租住房制度, 实行动态管理, 实现应保尽保。

继续实施贫困救助工程。不断完善城乡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 适度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同时, 加强敬老院和老年服务机构建设。

(二十四)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淮北建设,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构建社会治安综

政府文告

合防控体系。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二十五)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创办产业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并与20所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新广电中心和新图书馆建设,投入使用新体育场,做好优秀作品创作和柳孜码头大运河遗产申报工作;推动广播电视、文艺团体等进行市场化改革,开展产业化经营。发展老龄事业,维护妇女权益,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其它社会事业发展。

十、推进政府管理创新

(二十六)规范行政行为,建设法治政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执法检查,保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落实人大决议,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实施政务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二十七)坚持立言力行,建设诚信政府。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务决策和公信体系。深入开展争创“优秀诚信机关”活动。

(二十八)强化服务职能,建设责任政府。建立层级清晰的责任体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坚持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相结合,坚决治理“中梗阻”,严肃查处破坏和干扰发展环境的行为。

(二十九)优化管理流程,建设效能政府。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不断完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落实机制。逐步理顺部门职能分工,优化工作流程,精简会议和文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首席代表制和并联审批制。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

(三十)预防惩治并重,建设廉洁政府。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抵制拜金主义和奢靡之风。深入开展商业贿赂治理。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对公务员队伍的警示教育和监督管理。

(三十一)注重提升能力,建设学习政府。鼓励个体学习、倡导组织学习,构建学习型政府的平台。把公务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学习型政府的长效机制。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政府公务员驾驭市场经济、处理复杂问题和引领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能力。

关于印发淮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的规范管理,保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健康运行,防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在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法人组织;协作银行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担保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及相关服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支持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开展担保与提高信用相结合;重点推进与全面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以安全性、合法性、统一性和社会性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第五条 担保机构依据合同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信用担保的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各类中小企业。

第七条 信用担保的种类包括中小企业短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担保机构可以由政府出资组建,也可由有条件的社会法人和社会自然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组建。

鼓励发展商业担保机构和企业互助担保机构。

第九条 担保机构可以独资组建,也可以实行股份制。

第十条 担保机构设立的形式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互助组织。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担保机构资金来源:

(一) 财政预算资金划转(形成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

(二) 国有固定资产划拨(形成国有资产或国有股权);

(三) 社会法人、自然人出资;

(四) 担保资金收益;

(五) 国内外捐助;

(六) 其他来源。

政府 文告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的精神,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应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或参股组建的担保机构,接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和市银监局,可配合同级人民政府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信用担保机构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和市中企业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信用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

第十四条 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30日内报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设立事业法人性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需经同级政府部门批准,在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30日内报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不享受国家和省、市各项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担保机构从业人员,原则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从业经历,或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

第十七条 担保机构终止经营,应在终止经营活动前60天,以书面方式向批准设立和备案部门提出报告,并对债权债务处置提出方案,经相关方面同意后方可按有关法规终止经营。

第五章 担保业务

第十八条 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可以开展直接信用担保业务,也可以委托协作银行开展授信担保业务。授信担保额度由担保机构与协作

银行协商确定,但单笔授信担保额度,每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注册资本的10%。(政府指令性担保除外)

第十九条 担保机构为分散担保风险,可以开展两个以上担保机构为同一担保对象共同承担保证责任的联合担保业务。

第二十条 申请信用担保的中小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重合同、守信用,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 (三) 被担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 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
- (五) 担保机构认为必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担保业务范围: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技术创新贷款、出口贸易贷款、新产品开发贷款以及委托贷款的担保。条件成熟的,可逐步开展融资租赁、工程建设、货物运输、产品购销等经济合同的担保。鼓励开展担保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担保机构不得对外汇贷款和以贷还债的贷款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担保业务程序:

(一) 担保申请。企业向协作银行申请贷款,经协作银行签署意见后向担保机构提出担保申请,同时出具其他必要文件。

(二) 担保审核。担保机构受理担保申请后,与协作银行对担保对象的资信和担保项目的可行性情况进行联合审查。

(三) 担保审批。担保审查通过后,担保机

构按审保分离制度审批担保项目。

(四) 签订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在被担保企业与协作银行签订贷款主合同的同时,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机构可向被担保企业收取担保费或经过协商收取一定的风险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履行到期,被担保企业不能如期偿还的,协作银行可实施追偿,或由担保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代偿。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担保放大倍数的选择。担保放大倍数,是指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的放大比例,一般在 3—10 倍。具体放大倍数由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要确保运营安全,防范风险,减少损失。

由政府出资组建的担保机构,或国有控股的担保机构,须将当年代偿总额控制在担保资金的 5% 以内,超过控制界限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門提出风险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为有效分散风险,应按照担保机构承担主要风险,协作银行承担部分风险的原则,约定相互间的风险分担比例。

具体风险分担比例,由担保机构与协作银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可以被担保企业或第三方合法有效的资产(含无形资产)实施反担保。

被担保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反担保的连带保证人。

第二十九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担保机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按不超过当年责任余额 1% 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提取达到其注册资金 30% 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

第三十条 当担保对象出现经营困难时,担保机构要加强与协作银行的合作,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贷款风险。

第七章 赔付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贷款逾期时,由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组织催收与追偿,或由协作银行进行展(转)期处理。对出现风险的贷款,由协作银行提出意见,经担保机构调查核实后按风险分担比例承担代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担保机构履行代偿义务后,在法律关系上由担保人变为债权人,对担保对象依法行使追偿权。追偿额由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按风险分担比例分割。

第三十三条 追偿主要措施:

- (一) 担保机构帮助被担保企业制定还款计划,收回债务;
- (二) 按反担保协议履行代偿义务;
- (三) 依法处理反担保抵押物和质押物;
- (四) 依法诉讼。

第三十四条 协作银行与被担保企业变更担保主合同、转移还贷责任、延长贷款偿还期限等,须经担保机构书面同意。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担保机构应执行国家的会计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按年、季向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門或指定部門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业务进展情况表。有财政预算拨款的担保机构

政府文告

同时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担保机构应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和业务进展情况表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资金必须存入协作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多方监督,专款专用。已经注册为担保资本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出售、拍卖,但变现资金必须全部存入协作银行的专门账户,不得转移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担保资金可按国家规定购买国库券、国债、金融债券及国家重点企业债券,但不得用于股票、房地产和一般企业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也不得转存和放贷。担保资金购买国库券等有偿证券的,应将已购买的有偿证券质押在协作银行。

第三十八条 对担保资金、负债、收益、费用等项目实行规范管理。担保资金所得收益包括担保费收入、各项存款利息收入和投资效益,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业务费用;
- (二) 管理费用;
- (三) 提取风险准备金;
- (四) 其他。

第九章 政策扶持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划拨给担保机构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减免有关变更登记费用。

创业初期资金筹措有困难的,允许在3年内递增补齐,但首批实收资本不得少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30%。

第四十条 经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审查,由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报经国家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和税务总局批准,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策。

第四十一条 对被担保企业的抵(质)押物的评估结果,各担保机构和协作银行,在同一笔贷款或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均应予以认可,原则上不再重复评估,对财务状况不再重复审计,尽量减少被担保企业的费用支出,降低担保成本。

第四十二条 对被担保企业提供反担保的抵(质)押物,可以按评估值抵(质)押,也可以不经评估,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按该抵(质)押物账面值的50%-80%折算抵(质)押。

第四十三条 被担保企业以无形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提供反担保时,有关部门应该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产评估或资信评估,担保机构应与协作银行同时进行,或者双方共同使用经批准且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第四十五条 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率可实行浮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30%,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商定。

第四十六条 在开展信用担保贷款中,被担保企业、担保机构以及协作银行之间发生的财务结转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规不一致,或国家有关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行。

淮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淮政〔2008〕8号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志工作,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和县、区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 (四) 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 (五)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六) 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

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县、区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和县、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县、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逐步实现编纂工作现代化,要配备必要的设备,逐步开展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建设。

第九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及承编单位应当建立地方志资料征集制度,通过查阅、摘抄、复制、购买等方式收集地方志

政府文告

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 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条 以市和县、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 实行志稿三审制, 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依法审查, 出具审查验收报告; 审查验收合格的, 方可以公开出版。

县、区正式出版或内部出版的各类志书(包括年鉴), 须送市地方志工作机构 30 部进行保存。

第十一条 市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 方可以公开出版; 县、区综合年鉴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 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 已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和经批准的地方综合年鉴, 未经原审查验收或者批准的机关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志资料和地方志文稿; 承编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妥善保存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 不得损毁; 编纂工作完成后, 依法及时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 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

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 可以通过网站、地情资料库等方式, 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 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阅览、摘抄等方式利用方志馆收藏、展示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县、区志书正式出版后, 承编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对应当支付稿酬的编辑工作人员支付稿酬。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 有关单位未按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完成编纂任务的, 或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 参照本办法执行。编纂方案报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的, 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淮北市 2008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9 号

为确保市政府确定的2008年度重点工作目标高质量完成,科学评价责任单位工作实绩,正确实施奖惩,本着简化程序和便于操作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市政府确定的 2008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二、考核范围

承担市重点工作目标的县区及市直有关单位。

三、目标制定

(一)各责任单位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我市 200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及重点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出本单位 2008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送市目标办。本着高质量、高标准、少而精的原则,市目标办对汇总的目标进行精简提炼,形成市重点工作目标体系,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

(二)重点工作目标的确定坚持尽量简化、尽可能量化、尽可能形象化和具有可考核性的原则。凡能用数字、百分比表示的目标,应尽可能

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尽可能从目标的完成程度和时限及效果等方面,用定性语言予以描述。

(三)重点工作目标采取百分制考核,各项重点工作目标的考核权数根据其重要性、导向性和完成的难易程度设置。各有关单位的重点工作目标及考核权数,由市政府研究确定一并下达。

为了突出工作重点,在重点工作目标中设置主要工作目标。县区和开发区的主要工作目标为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其考核权数为 60%;市直有关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在本单位重点工作目标中加以标注。

四、考核办法

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形式。季度考核主要是了解和掌握责任单位各项目标运行情况,为市政府领导调控目标运行提供决策依据;第三季度初,将对上半年各责任单位重点工作目标进展和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年度考核主要是对责任单位的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准确评价,兑现奖惩。

五、年度考核程序

(一)自我考核。各责任单位对重点工作目

政府文告

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考核,并向市目标办提交自我考核报告。

(二)小组考核。市目标办协调相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对责任单位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逐项进行考核。

1. 考核方式:考核组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台账、实地查看、抽查等形式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确认。部分专业性强、难于考核的指标,市目标办委托省直主管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或中介机构予以确认;部分特别重要的定性目标,提请市政府考核领导小组确定。

2. 计分方式:(1)定量目标计分办法。定量目标按“该目标权重分值×完成百分比”计分,完成百分比超过120%的按120%计分,不再另行加分。其中县区和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户数三项主要工作目标均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不设上限。

(2)定性目标计分办法。定性目标按该目标完成进度、质量和社会效果等方面综合给出“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三种评价,分别按该目标分值的100%、60%和0计分。(3)加分因素。县区和开发区除年度下达的重点项目外,每新开工建设一家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加1分、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加2分、1亿元以上的项目加5分(在1亿元的基础上每超5000万元加2分)。

(三)征求市政府领导对所分管责任单位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

(四)市目标办根据责任单位考核分值高低进行排序,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六、奖惩

县区和开发区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且主要工作目标百分之百完成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分别给予奖励。奖励基数为50万元,90—100分为50万元,100分以上每增加10分增加奖金10万元,不设上限。其中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奖励可以各占奖金总额的10%。市直单位考核分值在90分以上且主要工作目标百分之百完成的,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主要负责人的奖励可以占奖金总额的30%。

各责任单位的主要工作目标均为“一票否决”项目,任何一项主要工作目标没有完成的,该目标分值按实际完成数正常计分,但取消奖励资格;责任单位在考核中提供虚假数字和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奖励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年度考核总分低于80分或主要工作目标完成80%以下的,视为未完成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说明情况;连续二年未完成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建议市委对其负责人予以调整。

本办法由市目标办负责解释。

市政府 1—2 月份大事记

1 月份

1月1日，代市长许崇信与副市长张晓武、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一起，先后来到花园派出所、市城管支队、安康社区，慰问节日期间坚持工作在生产一线的干部职工。

1月1日，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宣传活动在淮海路中段举行。副市长张晓武到现场慰问工作人员。

1月2日，政协淮北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相山隆重开幕。代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应邀出席会议。

1月3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代市长许崇信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4日，代市长许崇信会见了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会长步云吉一行，双方就提升中国（淮北）煤矿机械装备投资贸易洽谈会办会质量等问题进行了商谈。

1月7日，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胜利闭幕。许崇信当选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市长，孔晓宏、庄东飏、张晓武、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当选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1月9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调研我市公安基层队所建设及工作情况。

1月9日，市长许崇信会见浙江维科集团总裁何承命一行。

1月9日，我市粮食物流中心举行开工典礼，副市长庄东飏出席。

1月9日，全省村党组织委员会和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9日，省农委与市政府联合举行推介会，对落户我市的天津宝迪公司的生猪原料供应、肉产品加工等项目进行推介。副市长庄东飏参加会议。

1月9日，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周开才为组长的省政府安全生产督察团，对我市地方煤矿开展了安全督察。副市长杨军出席汇报会。

1月10日，副市长方宗泽、市长助理邓寿安，会见了西安裕华集团总裁魏建辉一行。

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2007年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作了部署。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在淮

市政府大事记

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1月12日,全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汇报会在我市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市长助理邓寿安出席会议。

1月14日,国务院召开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电视电话会议,在淮北分会场,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收听收看。

1月15日,我市开展2008年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百日帮扶暨“零就业家庭”人员送温暖活动,副市长杨军参加启动仪式。

1月15日,2008年春运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在会上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好春运工作。

1月16日,浙江创捷电子有限公司在淮年产6000万只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正式落户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参加签约仪式。

1月16日,“淮北新闻在线”网站开通仪式在市广播电视大楼举行。副市长王莉莉出席开通仪式。

1月18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许崇信参会并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1月18日,省旅游局副局长张雪平率领省政府督察组来到我市,就2008年春节黄金周旅游安全工作进行督察。副市长杨军、方宗泽陪

同督察组。

1月19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登门慰问我市生活困难的部分劳动模范、低保户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1月19日,我市开展清除积雪活动。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与广大群众一起除雪。

1月19日,副市长庄东飏深入居民社区、种植大棚、马路边上,慰问困难群众、察看农业设施、看望环卫工人。

1月19日,副市长杨军深入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刘桥一矿社区,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1月21日,我市举行文明创建结对帮扶工作启动仪式。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张晓武、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启动仪式。

1月21日,省纪委八届三次全会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电视电话会议。

1月22日,我市商贸流通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一淮北久兴批发购物中心举行开业庆典。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庆典仪式。

1月22日,市长许崇信会见了众安房产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施中安一行,副市长张晓武、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见。

1月22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深入海官新村、纺织一厂等地慰问困难

市政府大事记

群众。

1月22日,我市召开价格工作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1月22日,我市召开重点外资、外贸、内贸流通企业迎春茶话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茶话会。

1月22日,我市银行业春节联欢晚会在淮北矿业集团会议中心举行。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晚会。

1月23日,我市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1月23日,在淮的省人大代表前往合肥,参加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车站为代表们送行。

1月23日,副市长张占军深入基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1月24日,省总工会副主席夏育才深入我市滩溪县、烈山区等地,慰问部分困难劳模、困难职工。副市长张占军陪同慰问。

1月24日,全市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物价联席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参加会议。

1月24日,副市长庄东飏主持召开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会议。

1月24日,全省电煤保障暨春运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在淮北分会场出席会议。

1月24日,副市长杨军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会见了以副市长谷家栋为团长的江苏省盐城市政府代表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见。

1月25日,我市召开农业系统工作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1月25日—26日,省交通厅助理巡视员武守才率春节运输工作检查组检查我市春运工作,对我市春运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副市长杨军陪同检查。

1月27日,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我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市长许崇信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1月29日,全省抗雪防冻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月29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对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察。

1月29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前往滩溪县刘桥镇看望慰问部分雪灾受灾户。

1月29日—30日,以省粮食局副局长戴绍勤为组长的省政府督察组来淮,就我市冬春救灾及困难群众生活安排情况进行督察。副市长方宗泽陪同督察。

1月30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先后到滩溪县中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相山路农贸市场和相山路苏果

市政府大事记

超市平价店,了解春节市场供应和食品质量安全联合监管情况。市长许崇信要求保证货物供应,注意消费安全。

1月30日,我市老干部迎春茶话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副市长张晓武参加茶话会。

1月30日,全市农业系统工作座谈会在市粮食局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参加会议。

1月30日,副市长杨军深入通讯企业走访慰问。

1月31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看望慰问我市部分归侨侨眷。

1月31日,副市长王莉莉看望慰问我市部分困难教师和学生。

1月31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新一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市目标办关于我市2008年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汇报、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通报表扬工作意见的汇报、市规划局关于长山南路规划建设可行性研究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2月份

2月1日,副市长方宗泽到濉溪县百善镇调研灾情和救灾工作,看望慰问部分困难群众。

2月1日,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慰问部分离退休老干部。

2月2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常务副市长孔晓宏主持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会议。市长许崇信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胡锦涛总书记在安徽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新的形象和新的作为,奋力做好开局之年的各项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进淮北又好又快发展。会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宣读了《淮北市人民政府2008年工作要点》,市政府与23家单位签订了2008年工作目标责任书。

2月2日,我市2008年春节文艺晚会在兴华大戏院举行。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和市民一起观看演出。

2月2日,市长许崇信先后来到武警淮北市支队和武警淮北市消防支队,看望、慰问驻淮部队的广大官兵。

2月2日,副市长王莉莉到五沟镇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2月2日,副市长庄东飏慰问受灾群众。

2月3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皖北煤电集团和中煤三建集团,看望慰问企业全体干部职工。

2月4日,市政府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隆重举行2008年春节团拜会。市长许崇信,常

市政府大事记

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团拜会。

2月4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在相山宾馆慰问了我市文艺工作者代表，并向市歌舞团、市豫剧团和市艺校发放了慰问金。

2月4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会见中国大唐集团安徽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朱同斌一行。

2月4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到淮北矿业集团慰问。

2月4日，副市长张晓武慰问正在岗位上工作的交通、市容和建委系统一线职工。

2月5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到濉溪县南坪镇慰问困难群众。

2月6日，市长许崇信与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一起，前往500千伏濉溪变电站、国安电力有限公司看望慰问电力系统干部职工。

2月13日，我市召开进一步部署春运工作会议。副市长张晓武出席会议。

2月13日，常务副市长孔晓宏看望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2月15日，全省农业灾后恢复和查灾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19日，我市召开循环经济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座谈会，听取国家发改委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杨军参加座谈会。

2月21日，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

2月21日，市总工会十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2月21日，市委、市政府在相山宾馆宴会厅隆重举办元宵节外商联谊会。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2月21日，全省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推进年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2月21日，省双退安置领导小组举行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参加会议。

2月23日，省委、省政府在合肥召开深入推进全省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方宗泽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25日，由江苏省宿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新实率领的宿迁党政代表团来淮，对我市进行了为期一天的考察。市长许崇信陪同考察。

2月25日，我市召开2008年“3·15”国际消

市政府大事记

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协调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

2月26日,我市召开投资暨重点项目督察汇报会,研究部署今年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方宗泽,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汇报会。会上,市长许崇信要求,各县区、各部门和重点企业要正视现状,树立信心,认真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千方百计保证新项目按时开工,集中力量抓好计划竣工项目按期投产,加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力度,谋划和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着力破解投资制约瓶颈,推进重点项目向工业园区聚集。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测调度,切实优化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环境。

2月26日,副市长王莉莉在市政协三楼会议室会见了来淮参观考察的美国德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陈朝满一行。

2月26日,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国务院召开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大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月27日,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市长许崇信在会上讲话,总结了2007年农业农村工作,分析了“三农”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部署了2008年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

步伐。

2月27日,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报了2007年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交流了招商引资工作经验,分析了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的形势,对2008年招商工作和任务进行了部署。会议由市长许崇信主持,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副市长庄东飏、张晓武、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长助理邓寿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

2月27日,市政府召开电力项目建设协调会,专题研究协调大唐淮北发电厂上大压小异地建设2×600MW项目和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出席会议。

2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会议听取了副市长方宗泽关于提请任命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报告及有关人事安排的说明。会议决定任命了新一届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月28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在市行政中心举行,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2月29日,全市解放思想主题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孔晓宏参加会议。

2月29日,市人民医院病房大楼举行奠基仪式。副市长张晓武、王莉莉出席。

12月30日,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5周年庆典活动举行。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庆典活动。

发文目录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份 发 文 目 录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负责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淮政 (2008) 1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淮政 (2008) 2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08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	淮政 (2008) 3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 2008 年全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城市的请示	淮政 (2008) 4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将国安二期工程纳入安徽省 2008 年燃煤火电备选项目并优先安排建设的请示	淮政 (2008) 5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 (2008) 6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淮政 (2008) 7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 (2008) 8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 2008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淮政 (2008) 9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 大唐集团安徽分公司关于将大唐淮北发电厂上大压小项目纳入安徽省 2008 年燃煤备选项目并优先安排建设的请示	淮政 (2008) 10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方案的请示	淮政 (2008) 11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博物馆加挂中国隋唐大运河博物馆的请示	淮政 (2008) 12 号
关于同意组建华家湖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 号
关于表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2 号
关于对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先进单位的表彰通报	淮政秘 (2008) 3 号
关于同意调整淮海路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用地性质出售一楼沿街门面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4 号

发 文 目 录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单位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5 号
关于表彰市市容管理局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6 号
关于表彰淮北市国家税务局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7 号
关于表彰淮北市地方税务局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8 号
关于同意调整淮北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及范围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9 号
关于请求调整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函	淮政秘 (2008) 10 号
关于同意减免南黎花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及简化滨河花园项目规划报建手续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1 号
关于表扬市供销社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12 号
关于表扬市林业局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13 号
关于同意对龙湖土地工业项目区东外环路西等五宗国有土地进行招拍挂出让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4 号
关于同意对安徽金冠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出让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5 号
关于安徽省淮北艺术学校由职业中专学校变更为普通中专学校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6 号
关于提请任命任启丰等同志工作职务的议案	淮政秘 (2008) 17 号
关于同意调整相山路西惠黎路南原木材公司建材市场土地用途规划的批复	淮政秘 (2008) 18 号
关于嘉奖 2007 年国家免检产品企业的通报	淮政秘 (2008) 19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人民银行淮北中心支行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8) 1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淮北市银监分局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8) 2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激励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 (2008) 3 号

发 文 目 录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4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通知	淮政办(2008)5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淮北市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7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中小企业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8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价格监管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淮政办(2008)9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财政局2008年收入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淮北市国家税务局2008年收入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淮北市地方税务局2008年收入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10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南湖景区规划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划管理的通知	淮政办(2008)11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通报表扬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8)12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	淮政办(2008)1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14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争取资金及政策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15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全市林业工作的意见	淮政办(2008)16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帮、扶、建”活动的指导意见	淮政办(2008)17号